徭
3
国第
$\vdash$
K
次定期
明會
決議案執行
議
禁
火
情形
349
[9]

	1				
南市工務字第 1080003831 號	 建請徵收開發永康區永明里 國民路(為中山北路至富強 路一段)道路預定地。	•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5月21日府工新二字第1080566440號函復。 2。 二、查國民路係位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幹8號-20-31M計畫道路,建議路段長約1950公尺、計畫寬20~31公尺,因所需經費甚鉅,本府工務局先予錄案並俟市府建設期程及財政狀況研議辦理。
南市工務字第 1080003832 號	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永康區忠 孝路 8 號至 146 號路段柏 油,以利市民行車安全。	李鎮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5月28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620023號函復。  二、本案於108年5月3日會同議員現勘完成,永康區忠孝路8號至146號路面老化且出現縱向裂縫,僅有部分路段因管線單位挖掘重鋪,議員及里長建議將老化之路段辦理AC刨鋪,請區公所先行將道路破損嚴重部份修補,以維護用路人安全,並請將提案送本局視經費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3834 號	永康區復興路 356 巷 80 弄 1 號至 356 巷 80 弄 125 號之柏 油路面破損嚴重,建議刨除 重新鋪設。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5月28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620243號函復。  2、本案於108年5月3日會同議員現勘完成,永康區復興路356巷80弄1號至356巷80弄125號路面老化嚴重出現裂縫及AC 粒料分離,議員及里長建議將老化之路段辦理AC 刨鋪,請區公所先行將道路破損嚴重部份修補,以維護用路人安全,由於建議鋪設之巷道狹小通路不便,請區公所會同里長現勘確認施作路段,再行將提案送本府工務局視經費辦理。
南市工務字第 1080003835 號	 建請重新鋪設永康區國華街 102 巷道路路面柏油。	李鎮國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6月3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620259號函復。 二、本案於108年5月3日會同議員現勘完成,永康 區國華街102巷路面老化且出現縱向裂縫,僅有 部分路段因管線單位挖掘重鋪,議員及里長建議 將老化之路段辦理 AC 刨鋪(復國二路至國華街 102巷 36號前),已請區公所先行將道路破損嚴 重部份修補,以維護用路人安全,並請公所提案 送本府工務局視經費辦理。

南市工務字第 1080003842 號	工務議提 43 號	建請加速永康區忠孝路拓寬 工程與改善忠孝路 239 巷等 多向路口交通。	請市府研議辦理。	都發局	一、108 年 5 月 15 日以府都規字第 1080552667 號函復。  二、忠孝路南段(忠孝路 239 巷至復興路段)道路拓寬方案已納「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並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在案,目前已由本府工務局獲生活圈道路經費補助,辦理道路工程規劃設計中。  三、另有關忠孝路 239 巷路口改善部分,嗣經議員服務處於 108 年 7 月 3 日邀集交通局、工務局與都發局等單位現地會勘後,已決議由交通局先行改善現場號誌標線,試行一定期間後,再視成效研議後續改善措施。
南市工務字第 1080003844 號		建請改善臺南市安南區長安 里長溪路三段 466 號鎮安宮 廟前排水溝堵塞。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6月11日府工務一字第1080661270號函轉安南區公所辦理。 二、本案係屬8公尺以下道路,依據「臺南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及本府105年3月9日府工養一字第1050238621A號公告規定,請公所卓處。
南市工務字第 1080003849 號	工務議提 45 號	建請改善臺南市安南區長安 里公學路二段 220 巷內淹水 問題。	請市府研議辦理。	水利局	一、108年6月19日府水雨字第1080708379號函復。 二、經會勘確認公學路二段220巷內地勢較低,建議 路面加高改善,讓民眾於豪大雨期間仍能由此道 路通行。因前述路段位處於農業區內,路寬約6 公尺,後績路面加高及路旁排水溝渠改建工程 三、本府農業局於108年6月13日同意補助安南區公 所新臺幣304萬元,用以改善公學路二段220巷 農路淹水。
南市工務字第 1080003851 號		建請市府拓寬東區德高里仁 和路 208 巷巷道為 8 米計畫 道路,以利通行及人民之安 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5月17日府工新一字第1080552673號函復。 二、本案所陳位址經查係屬本市東區 EJ-11-8m 都市 計畫道路範圍,有關該道路徵收開闢事宜,本府 將先行予以錄案,視財源籌措情形研議辦理。
南市工務字第 1080003855 號		建請市府將位於「關廟區南 花里明德街道路」之柏油予 以重新鋪設,以保障市民通 行往來之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 年 6 月 3 日府工養一字第 1080637155 號函復。 二、本案已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納入 108 年度提升 道路品質計畫「臺南市關廟區學校周邊道路改善 計畫」內辦理,目前正由關廟區公所規劃設計中, 8 月底設計完成。

南市工務字第 工務議提 49 號 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開闢 郭信良、黃麗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 年 5 月 17 日府工新一字第 1080552664 號函復。 公本案所陳位址經查係屬本市安南區 AN25-26-8m 和725-26-8m 超 20003858 號 日本府將先行予以錄案,視財源籌措情形研議 20003859 號 20003859 \$ 20	南市工務字第 1080003857 號	建請市府將位於山上區玉峯 里南 184 道路下邊坡擋土牆 進行改善工程,以保障市民 通行往來之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5月17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567022號函復。 二、本案已108年1月29日同山上區公所會勘,下 坡路段因地勢關係產生水沖刷造成邊坡流失,公 所提案施作擋土牆高度3.5M、長度30M,經費約 45萬3千元,本局工務局將視預算情形辦理。
1080003859 號       安南區富東街接府安路五段招、李中岑 144 巷 AN25-15-15M 道路,以利當地民眾通行。       二、本案所陳位址經查係屬本市安南區 AN25-15-15m 都市計畫道路中段範圍,有關該路段徵收開闢事宜,本府將先行予以錄案,視財源籌措情形研議辦理。         南市工務字第 1080003861 號       工務議提 51 號       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開闢郭信良、李中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 年 5 月 16 日府工新一字第 1080552674 號函復。         1080003861 號       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168 巷 175 弄 AN09-238-8M 道路,       本案所陳位址係屬本市安南區 AN09-238-8M 都市計畫道路範圍,有關該道路徵收開闢事宜,本府		安南區北安路二段 147 巷 AN25-26-8M 道路,以利當地	招、李中岑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二、本案所陳位址經查係屬本市安南區 AN25-26-8m 都市計畫道路後段範圍,有關該路段徵收開闢事 宜,本府將先行予以錄案,視財源籌措情形研議
1080003861 號   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168 巷   岑   二、本案所陳位址係屬本市安南區 AN09-238-8m 都市   175 弄 AN09-238-8M 道路,   計畫道路範圍,有關該道路徵收開闢事宜,本府		 安南區富東街接府安路五段 144 巷 AN25-15-15M 道路,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二、本案所陳位址經查係屬本市安南區 AN25-15-15m 都市計畫道路中段範圍,有關該路段徵收開闢事 宜,本府將先行予以錄案,視財源籌措情形研議
		安南區長溪路一段 168 巷 175 弄 AN09-238-8M 道路,	_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二、本案所陳位址係屬本市安南區 ANO9-238-8m 都市 計畫道路範圍,有關該道路徵收開闢事宜,本府

南市工務字第 工務議提 5	52號 有關台南市兒童遊戲場常以陳怡珍、沈家請市府	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5月20日府工園一字第1080555511號函復。
1080003862 號	罐頭遊具複製貼上,導致各鳳、周麗津	二、經查目前僅屏東縣政府修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地公園呈現制式化,無法跳	明訂公園內新闢兒童遊戲場設施,得邀請社區兒
	脫舊有框架乙案,本席建請	童行使表意權,其他直轄市政府尚未有相關修法
	台南市政府跟進屏東縣政府	內容,然本府將納入研議辦理,且未來在規劃設
	修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於	計特色遊戲場時,將評估納入兒童表意之方式進
	未來公園改造時納入「兒童	行。目前本府刻正規劃設置一座「特色遊戲場示
	表意權」,降低實際上的落	範區」,將舉辦邀請兒童、家長、身心障礙團體及
	差,讓資料收集更完整。	相關專家共同參與;另外,也會透過網頁、市府
		公共政策平台等與市民建立良好對話、互動之方
		式並廣納意見,作為未來規劃設計之方向,且後
		續召開設計審查會議時,亦邀請兒童教育、遊戲
		治療師、早療教育等專家委員及相關公民團體共
		同參與討論,期待本案能讓民眾心目中理想的遊
		戲場能得以實現。本府未來如有新闢公園或大型
		公園整修且涉及遊戲場更新等工程,亦會公告說
		明會或公聽會訊息,讓公園主要使用族群,參與
		並表達意見,同時會考量該地區地形、地貌、歷
		史紋理、在地特色、天然環境與自然素材等,持
		續落實公民政策模式,邀請當地民眾及專家學者
		參與,共同討論、規劃設計出具有在地特色,打
		造真正符合地方居民期待的特色公園。

第3屆	
屆第1次定期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3495	

-			T		1	
		針對南區荔宅公園(鹽埕段	林美燕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5月22日府工園一字第1080577467號函復。
1080003864 號		$235 \cdot 235 - 3 \cdot 235 - 4 \cdot$				二、打造特色公園是本府重要政策之一,目前刻正逐
		236-21),建請市府應朝向自				步推動中,而共融式公園亦屬特色公園之一,設
		然生態與軍事人文結合園				置特色或共融式遊戲場之原則,係考量具有完善
		區,打造出共融式遊具的特				之公園綠地系統、腹地廣大、交通停車便利等因
		色公園。				素,同時會評估該地區地形、地貌、歷史紋理、
						在地特色、天然環境與自然素材等,並搭配公園
						闢建進行規劃設置。有關荔宅公園(南區公 74)面
						積約1.8公頃,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有,土地
						取得須有償價購,約1億2仟5佰萬元,未來視
						本府財源許可,如有開闢計畫,將會辦理說明會
						或公聽會,並且會公告相關訊息,讓公園主要使
						用族群能有機會參與並充分表達意見。同時會考
						量該地區地形、地貌、歷史紋理、在地特色、天
						然環境與自然素材等,持續落實公民政策模式,
						邀請當地民眾及專家學者參與,共同討論、規劃
						設計出具有在地特色,打造真正符合地方居民期
						<b>待的特色公園。</b>
	工務議提 54 號	建請改善臺南市東區東興公	蔡筱薇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 · 108年5月20日府工園一字第1080552676號函復。
1080003865 號		園排水不良問題。				二、前瞻計畫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東區東與公園與
						東和公園整修工程」,本案已納入東與公園排水不
						良之改善,目前相關之排水設施已改善完成,已
						無積水現象。
南市工務字第	工務議提 55 號	建請辦理「西港區劉厝排水	蔡秋蘭	請市府研議辦理。	水利局	一、108年5月22日府水工字第1080591725號函復。
1080003866 號		(近中州段 1222-2 地號)護				二、有關劉厝排水整體治理工作,本府業向經濟部水
,,,		岸改善工程」。				利署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
						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提報經費 12 億 1,620 萬
						元,預計施作區段為七股區南34線大埕橋至西港
						區台 19 線,整治長度約 6,720 公尺。
						三、本府於106年獲經濟部水利署補助1億6,400萬
						元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目前已完成七股區南
						34 線大埕橋至佳里區南 35 線墘橋區段工程用地
						(該區段整治長度約1,600公尺),刻正爭取該區
						段所需工程費用 2 億 2, 400 萬元。

南市工務字第 工務議長 1080003867 號		市府研議辦理。		一、108 年 5 月 22 日府水工字第 1080591860 號函復。 二、本案經會同相關單位進行現場勘查,現狀排水護 岸結構為自然邊坡,基於部分區段相對較不穩 定,為避免土堤崩損影響農地流失,業已核定經 費 150 萬元優先辦理急迫段改善,委由佳里區公 所辦理,預計於 108 年底前完工。
南市工務字第 工務議長 1080003869 號	257號 建請辦理「西港區竹林排水 (近中州段 2734 地號)護岸 改善工程」。	市府研議辦理。	,	一、108年5月22日府水工字第1080591929號函復。 二、於107年12月20日現場勘查,竹林排水中游段現況為砌石護岸結構且雜草叢生,導致通洪斷面不足,每逢颱洪期間,易造成溢堤漫淹現象,危及週邊竹林里中州聚落安全,初步評估所需改善費用約623萬元。 三、本府水利局後續將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或視經費籌措情形研議辦理,並請西港區公所持續密切注意該段排水護岸狀況,若有崩塌緊急情事發生,將由本府水利局立即辦理搶修復原相關事宜。
南市工務字第 工務議長 1080003870 號		 市府研議辦理。		一、108年5月16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563334號函復。 二、經勘查該路段破損嚴重且多處路面龜裂,本府工 務局就路況較差部份於108年5月8日以南市工 養二字第1080549270號函七股補助公所150萬元 辦理改善在案。
南市工務字第 工務議長 1080003871 號	2 59號 建請辦理「佳里區南 51 線 (子龍里)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市府研議辦理。		一、108年5月20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560504號函復。 二、本案原提案範圍長1300公尺,寬9公尺,本府工 務局已於108年2月21日會勘,道路因老化致有 表面粗糙及部分路段龜裂破損情形,因自來水公 司預計於起點處汰換200公尺管線,並採全車道 刨鋪,故本案提案範圍縮減為1100公尺,所需經 費約386萬元,本府工務局將先行錄案並針對損 壞嚴重部分研議改善方案。

第3屆第1次定期會
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 349

	建議市府針對 108 年 4 月 19 責日早上三點大雨,造成安南區海東里、海西里及溪心里淹水問題做澈底改善。	<b>意麗招</b>	請市府研議辦理。	水利局	一、108年6月19日府水雨字第1080708398號函復。 二、經查安南區鄰近兩量站資料,108年4月19日清 晨3時許,10分鐘最大雨量為32毫米,係屬於 短時強降兩,其無量已超過道路側溝之保護標 準,導致排水系勢趨區已超過道路側溝之保護標 準,導致排水系數趨區已清退屬於 及造成積水,兩勢超里及溪排水整治方案, 安南區海東里,關於署一人實際, 一、經費的人為五標工程均已完工, 一、經費的人為五標工程均已完工, 一、資子之。 一、海尾鄉東和 是於對東東經濟學, 是於對東東經濟學, 是於對東東經濟學, 是於對東東經濟學, 是於對東東區,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於, 是於
南市工務字第 1080003875 號	地號排水問題。			水利局	離峰期間協助抽排。  一、108 年 5 月 14 日府水保字第 1080552675 號函復。 二、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至現地勘查,工程項目為新設排水溝,所需經費計需 303 萬元。 三、為妥善運用本府編列有限預算財源,本工程建議案將錄案視符合公眾使用、公共安全、土地同意使用及災害急迫性等條件,統籌納入年度預算研議辦理。  一、108 年 5 月 20 日府工新一字第 1080552678 號函復。 二、查本市仁德區鐘厝段 326、329 地號為住宅區非屬計畫道路用地;同段 327、330 地號為道路用地,因該道路交通量尚非重大,本府將視財源錄案研議評估。另道路用地解編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5331 號	建請市府就未來月津港軟硬體開發,應建立公民參與平台,了解當地居民及文史工作者的想法及需求,避免與民眾需求有落差。		都發局	一、108年6月12日以府都景字第1080675593號函復。 二、月津港軟硬體開發,均由各局處室個別依據中央 所頒補助要點或原則規定(如要求辦理地方說明 會或共識會議等)逕自辦理,配合計畫各執行單位 於設計發展階段案針對計畫內容召開說明會及邀 請相關單位、利害關係人召開多場次工作會議, 並且拜會當地里長、居民及文史工作者(例如大眾 廟、月津文史工作室、相關社區理事長等),透過 不同民眾參與方式聽取民眾想法及需求,甚或召 開記者說明會將計畫藉媒體對外宣告與公開,其 與建立參與平台模式係同樣能達到效果。 三、經審議提案內容,維持現況。
1080005332 號	東山市區往東原方向南 99 線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 盡速修復。	請市府研議辦理。		一、108年6月25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706634號函復。 二、本案「東山區科里里南 99 線(東原高幹 34-1~50-1、54~66-1)道路改善工程)」建議路面 刨鋪 L*W=2,000m*11.5m,需經費1,950萬4千 元,本府工務局將視年度預算研議辦理,另路面 坑洞部份請東山區公所先行派員修補,以維護道 路行車安全。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5333 號	建請將北區 NA-121-12m 道路工程往北延伸至開南街121 巷口、往林森路三段 220號處之道路一併開闢拓寬。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7月11日府工新三字第1080807829號函復。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108年5月24日府都綜字第 1080603916號函及108年5月31日府都綜字第 1080640841號函回復在案。本案現行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非屬道路用地,本府正 居依權責無法針對住宅區用地辦理道路南市北區 程。另本府都市發展局已納入「變更臺南市北區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並將提交本市 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惟實際參採情形 須俟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持續 辦理「北區 NA-121-12m 道路工程(前段)(開南 街)」用地取得及工程等事宜,另貴會建議路段, 俟都市通盤檢討完成後,本府公告發布實施該路 段住宅區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本府工務局將另 籌措財源研議辦理。

1080005334 號	請市政府徹底解決「西拉雅 大道」、「目加溜灣大道」「直 加弄大道」路基問題,以利 行車安全。			工務局	一、108年6月24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705991號函復。 二、本案直加弄大道路基非以爐石級配設置,尚無吸水膨脹之議題,本府將另請管理單位公所加強道路巡查維護,如有路面不佳處另提案本府工務局研辦錄案。另西拉雅大道、目加溜灣大道,其路基膨脹,前已針對局部波浪嚴重處先行銑鋪,因路基全面挖除置換其經費龐鉅,且爐石級配吸水膨脹會隨時間趨於穩定,全面性開挖擾動恐不適宜,本府工務局將另邀專家學者或技師公會現場勘查後,研議改善方案,另籌措經費辦理改善。
1080005335 號	請市政府儘速辦理「安定區 南 132-1 線道路改善工程」 以利行車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一、108年6月21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692069號函復。 二、本案已於108年5月28日會同議員服務處、里長 及安定區公所現勘,計畫改善長度約820M、寬度 約11M,預估工程經費351萬7,800元,路面老舊 劣化、龜裂、坑洞,已請公所先行修補道路嚴重 破損處,本府工務局錄案並視財源儘速辦理改善。
南議工務字第 工利 1080005336 號	 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善化 區光文里民生路道路改善工 程」,以利行車安全。	林志展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6月21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692073號函復。 二、本案已於108年5月21日會同議員服務處、里長 及善化區公所現勘,計畫改善長度約800M、寬度 約12M,預估工程經費336萬元,路面老舊劣化, 部分路面凹陷,里長反映部分路段容易積水,人 孔蓋高低不平且周圍瀝青剝落,影響行車安全, 本府工務局錄案並視財源儘速辦理改善。
南議工務字第 工程 1080005337 號	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南 177線(台20線至南175線) 道路改善工程」,以利行車安 全。	林志展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6月21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683749號函復。 二、本案已於108年5月27日會同市議員服務處、新 化區公所、新市區公所、里長現勘,區公所已分 別提案本府工務局,提案改善路面寬度約13公 尺,改善路面長度約1040公尺,刨鋪經費共計約 493萬元,本府工務局再視預算情形錄案辦理。
南議工務字第 工程 1080005338 號	建請市府儘速設法籌建關子 嶺勞工育樂中心下方(即芳 谷溫泉小棧上方)斷崖坡 崁,防止落石繼續崩塌,確 保人車安全。		一、請市府水利局 積極追蹤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儘速辦 理。 二、請市府將本案 會勘紀錄提供予本 會。	水利局	一、108 年 6 月 11 日府水保字第 1080675601 號函復。 二、經現地勘查所建議施作土地屬財政部圍有財產署 管理土地,且經評估建議施作工項為既有巨石破 裂清除(人工)及掛網噴植等,建議經費為 500 萬元整。 三、依「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需實施水土保持工作案件 處理流程」規定,本府水利局已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檢送協助評估「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需實施水 上係持處理及維護勘查紀錄表」,並提供相關圖 籍、照 片等資料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 南辦事處確認符合彙列原則後,由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彙轉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統籌辦 理;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函請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依相關規定儘速辦 理,以維人車安危。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5339 號	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東山區最主要市道南 99 線(科里里段東原高幹 50-1 起/1150米),及(嶺南里段嶺南高幹111 至 128/400米),以維人車安全。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6月25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706899號函復。 二、本案「東山區科里里南99線(東原高幹54~66-1) 道路改善工程」於108年4月29日會同相關單位 勘查,建議路面刨鋪L*W=1,000m*11.5m,需經費 954萬5,000元;「東山區嶺南里南99線(嶺南高 幹111~128)道路改善工程」於108年4月29日會 勘,建議路面刨鋪L*W=650m*7m,需經費187萬 8,500元。以上本府工務局將視年度預算研議辦 理,另路面坑洞部份請東山區公所先行派員修 補,以維護道路行車安全。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5340 號	建請市府工務局重新鋪設新市區潭頂里 142-1 號及 152-1 號前路面柏油,以利 路人行車安全。	陳碧玉	請市府研議辦理。	工務局	一、108年6月20日府工養二字第1080684107號函復。 二、本案於108年5月27日會同議員服務處、新市區 公所、里長現勘,現勘路面老舊破損粒料分離, 請新市區公所提案。新市區公所已於108年6月 24日向本府提案,本府工務局研議辦理中。
南議工務字第 1080005341 號	 請市府於明興路西侧新整建 之灣裡大排兩側設置全護 欄,以保障民眾安全。	林美燕	請市府研議辦理。	水利局	一、108年6月13日府水雨字第1080675604號函復。 二、本案所提位置護坡未整治前皆為土堤且雜草叢生,經水利局107年編列預算辦理「臺南市南區灣裡護坡改善工程」,已於108年3月20日完工,護岸整治長度約為1.1公里,完工後護岸頂高程已達計畫高程+2.35,符合相關排水規畫。 三、另於明興路西側新建之灣裡大排兩側設置護欄及線美化1事,因灣裡排水已列入本府地政局刻正, 辦理之「南區喜樹灣裡市地重劃工程」範圍內, 該排水路位置後續將變更為綠(排)用地,水利局 已協請地政局考量整體性及景觀一致性將其納入 重劃工程中一併辦理設置永久性景觀欄杆及整體